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总行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9 人，亲自出席监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李炘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的议案》

（1）选举李炘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牟辉军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副监事长。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选举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1）选举俞二牛先生、李炘先生、殷连臣先生、吴高连先生、邓瑞林先生、刘彦女士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批准

由俞二牛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选举吴高连先生、牟辉军先生、吴俊豪先生、俞二牛先生、邓瑞林先生、叶东海先生为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并批准由吴高连先生担任本行第七届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